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東陽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 真：(02)8789758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410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相關書表文件格式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檢附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3173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52043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附件2(智財權作價入股緩繳)、附件3(員工獎酬股票緩繳)(105S0036780\_1050123068.docx、105S0036780\_1050123069.xls、105S0036780\_1050123074.docx、105S0036780\_1050123075.doc、105S0036780\_1050123067.docx、105S0036780\_1050123070.xlsx、105S0036780\_1050123073.docx、105S0036780\_1050123071.docx、105S0036780\_1050123072.xlsx)

主旨：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相關申請書表文件格式各1份，請貴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發支出得自應課稅所得額中加倍減除；第2、3項我國個人或公司取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得適用緩繳或緩課稅)、第19條之1(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稅)等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今(10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依前開規定，本部分別於今年8月30日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今年9月1日與財政部會銜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諒達)。本部工業局已就該2子法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文件(如附件1、2、3)，請貴單位參考運用，俾利貴管業者申請適用該等租稅獎勵。

工程會 1051228



裝  
訂  
線



技  
才  
高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

裝

訂

線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申請資料表、〈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

主旨：申請○○○年度本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一案，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暨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資料表 1 份及明細電子檔。(詳申請資料表之說明)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負責人用印)

##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_____ (例：7月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統一編號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_____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三)申請須知： 1. 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公司依「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請另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四)檢附文件： 1.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2.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3.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4. 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1. 本局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經濟部工業局 收文字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本局網址:http://www.mocaidb.gov.tw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檔案格式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1	8	
2	獎勵給付年度	D	3	9	11	
3	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 不足補全型空白
4	備用	X	129	72	200	

註: 本格式只有1筆記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A: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D: 員工認股權憑證 E: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請填寫基準日 : 請填寫某足日 : 請填寫給款迄日 : 請填寫發行日 : 請填寫發行日
2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A: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D: 員工認股權憑證 E: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繳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9	6.4	39	48	9(6)Y9(4) 6位整數小數4位小數總長度10位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 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為既得條件達成日; 除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 為該期間屆滿次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9	6.4	63	72	9(6)Y9(4) 6位整數小數4位總長度10位
10	緩繳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 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11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	D	7	84	90	公司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員工認股權憑證(D)者, 本欄位免填寫
12	延緩繳稅屆滿年度	D	3	91	93	
13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4	100	
14	股東會決議日	D	7	101	107	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 本欄位免填。
15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8	147	
16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48	155	
17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156	165	
18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166	172	
19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X	30	173	202	
20	備註	C/X	45	203	247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 請於「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具資料, 並於備註欄說明, 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非必填欄位可空白或以0填寫



## 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資料表

### 一、公司基本資料

發行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產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_____
公 司 地 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 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光碟)

- (一) 正本：檔案格式為 Excel 或 Calc；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xls」  
 (例：INCSRS\_12345678\_10501.xls)
- (二) 副本：檔案格式為 txt；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  
 (例：INCSRS\_12345678\_10501.txt)

###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 1 月底前，將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局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又依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工字第 10504606250 號令，前開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訂有限制轉讓期間，須俟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始能計算該員工適用延緩繳稅之所得額者，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度 1 月底前將前開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二) 本局受理對象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非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三)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五)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七) 另有關於延緩繳稅之申報程序，請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  
 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年度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誤繳稅明細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表註：起至單元：頁					
發行日期/ 基準日 (詳註(2))	獎勵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種類 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股票取得 (交付)日	股票可處 分日	取得(交付) 股票日/可處 分日之時價	延誤繳稅 總額	行使認股權 權利日	延誤繳稅 基滿年度	董事會 決議日	股東會 決議日	股東(員 工)戶名	涉及說明書填寫 等公司統一 編號	戶股東 (員工)戶號	公司登記或 變更登記 核准日期	公司登記或 變更登記 核准日期	備 註

- 說明：
1. 公司員工應對新條例第10條之1第3項第1款者，其公司名稱請填其股票發行公司名稱。
  2.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認券之股票種類或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議題請填該次發定基準日；如為買回專為發給員工認券日請填買回日；如為員工認股權證即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種類發行日。
  3. 依新條例第10條之1第4項規定，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發給員工認券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專為發給員工、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類型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寫：(1)發給員工認券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專為發給員工：C、(4)員工認股權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4. 延誤繳稅種類一欄，請填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或以「申請延誤繳稅」計算。
  5. 公司發給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存摺員工認股權證(B)者，免填「行使認股權權利日」；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免填「股東會決議日」一欄。
  6.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形，請於「等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寫資料，並附註說明，以利稽核機關查核。
  7.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代號為：A(發給員工認券之股票)、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及高統二類請務必填寫。

## 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				
(二)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統一編號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_____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1.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2.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3.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4. 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請蓋申請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本局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經濟部工業局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辦理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3規定申請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二)申請人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_____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股票交付日		作價總金額			
	獲股人數		作價總股數			
智慧財產權類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三)申請須知： 1. 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2個月內或於105年11月30日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四)檢附文件： 1.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未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者免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2. 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3.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4.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5.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五)其他： 1. 本局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經濟部工業局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本局網址:http://www.mocaidb.gov.tw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明細

股票發行公司名稱：

上市(櫃)或興櫃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非上市(櫃)或興櫃 公司地址：

代申請單位：

編號	智慧財產權讓與/授權	智慧財產權名稱	讓與/授權人名稱	讓與/授權人統一編號	作價抵繳股款年度	股票種類	作價入股股數(萬股)	每股價格	作價入股金額(萬元)	備註	認定符合規定(申請人免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